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和文件。
2. 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6.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和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的实施工作。

9.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10. 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1. 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

12.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3.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4. 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5. 协调开发区做好征地拆迁、农民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综合协调科、计划财务科、改造事务科、征收安置科、社会事务科、财税协调科和开发协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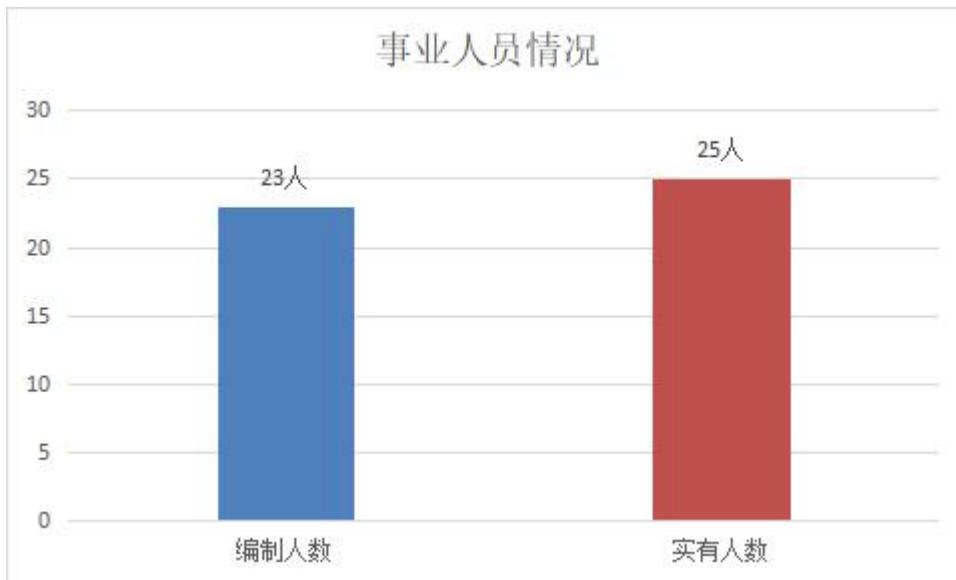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2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9.5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609.5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9.56	本年支出合计	160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09.56	支出总计	160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9.5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609.56	1609.5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609.56	本年支出合计	1609.56	1609.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09.56	支出总计	1609.56	160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5.26	199.86	15.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79	199.79		
30101	基本工资	112.28	112.28		
30102	津贴补贴	0.80	0.80		
30107	绩效工资	25.59	25.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1	23.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	3.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	4.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0	2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		15.40	
30201	办公费	6.79		6.79	
30202	印刷费	1.35		1.35	
30211	差旅费	0.37		0.37	
30213	维修(护)费	0.76		0.76	
30226	劳务费	0.29		0.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		1.58	
30228	工会经费	1.40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		1.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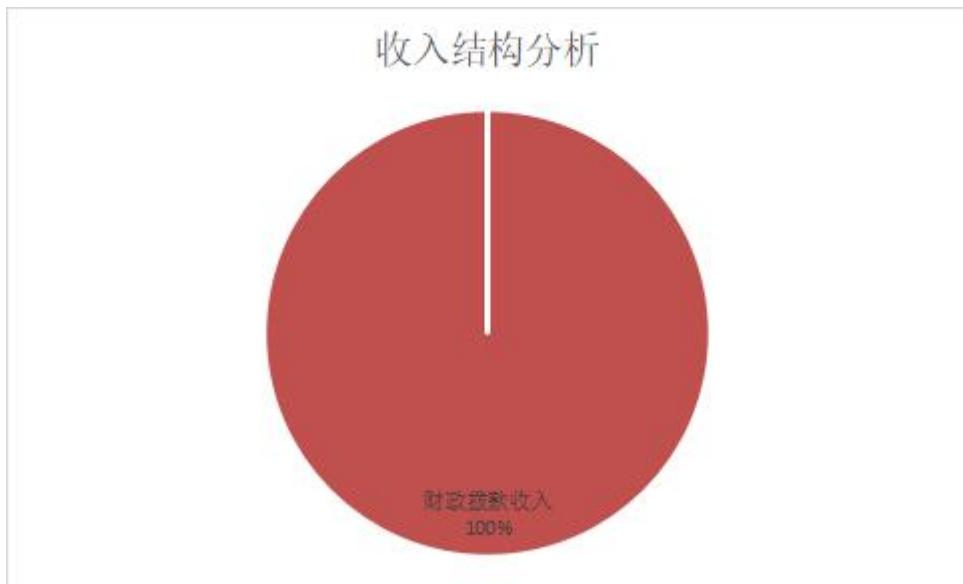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148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0 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148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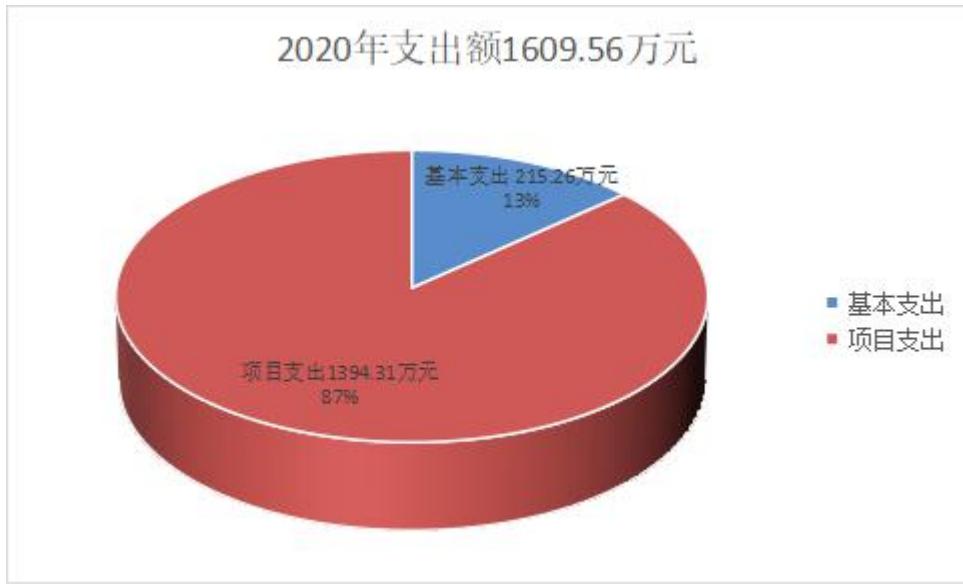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60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9.5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 160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26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1394.31 万元，占 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148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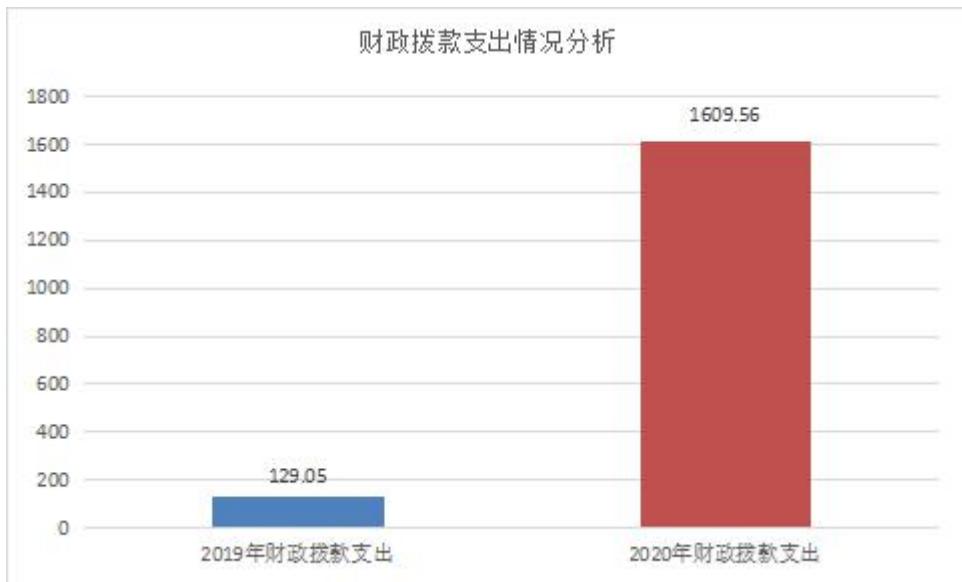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1480.51 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0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0.51 万元，增长 114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0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160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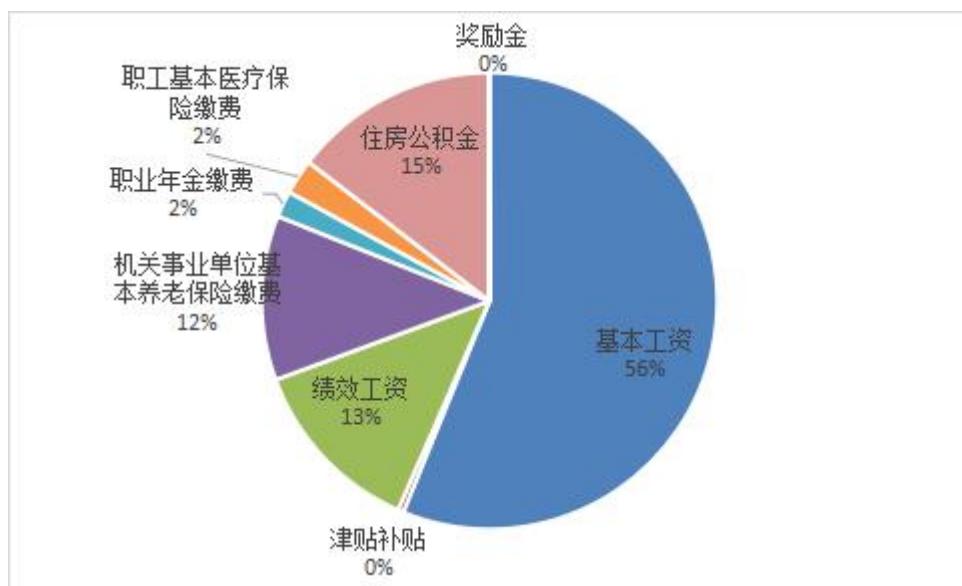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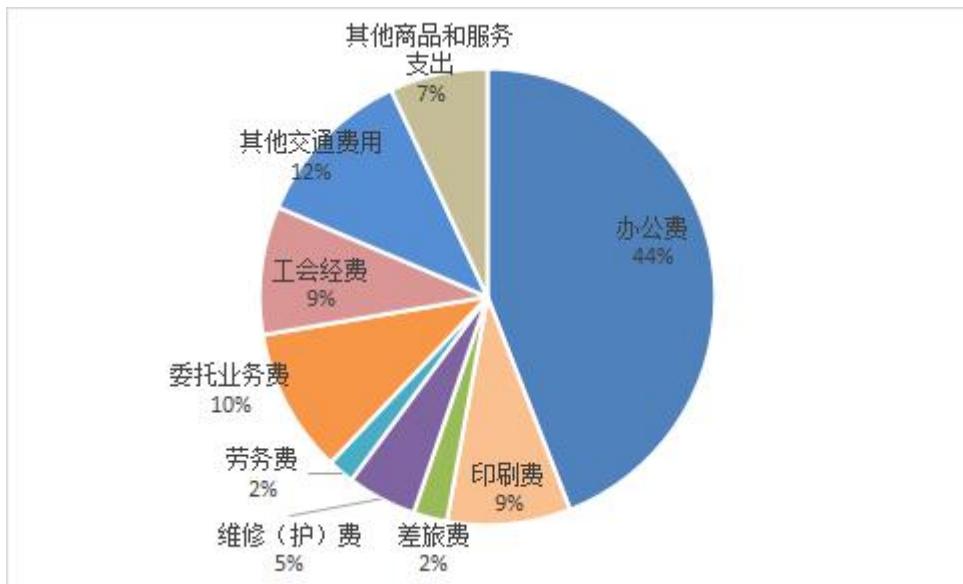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26 万元，包

括：人员经费支出 199.8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5.40 万元。

人员经费 19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2.28 万元，津贴补贴 0.8 万元，绩效工资 25.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10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



公用经费 15.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9 万元，印刷费 1.35 万元，差旅费 0.37 万元，维修（护）费 0.76 万元，劳务费 0.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8 万元，工会经费 1.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73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用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394.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

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棚改工作经费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棚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94.31 万元，执行数 139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在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方面。一是全力以赴推进重点棚改项目。渭北崇皇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约 9.6 亿元，完成崇皇片区约 594 户群众的搬迁安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截至目前，房屋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已累计签订协议 446 户，累计完成投资约 3.1 亿元。二是启动实施土储范围内更新项目。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计划投资约 21 亿元，完成马北村约 785 户群众的搬迁安置。该项目于 10 月 15 日启动，截至目前，房屋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已累计签订协议 573 户，完成投资约 3.9 亿元；安置社区概念设计已完成，并征求村三委班子及村民代表的意见。三是筹备启动城市片区更新项目。高陵区城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投资约 60 亿元，完成张卜街道曹家村、岩王村，耿镇街道安家村约 1999 户群众的搬迁安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区委第 21 次常委会议、区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区城棚改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研究通过，计划采取“投资人+EPC”模式实施；项目建议书已获区发改委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已完成，安置社

区概念设计已完成。四是统筹谋划新的城市更新项目。按照我区十四五期间的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新一轮的国土空间规划，我中心筹划包装了姬家街道雷家村城市更新项目、崇皇街道孙吕组城市更新项目、泾渭街道梁村塬村城市更新项目、张卜街道杏王村城市更新项目、高陵区皇册村皇册组城市更新项目等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开始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并分步启动实施。五是积极服务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安排，我中心连夜起草并印发了陕重汽扩能项目（一期）成立项目指挥部、搬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和通告等文件；组织 15 名干部全程一线开展入户宣传和政策解读；与全区各街道、物业公司、房屋中介联系，统计全区空置闲房及待出租房屋信息，梳理汇总后向被搬迁群众提供。与通远街办及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利用 20 天时间腾交土地 1713 亩，保障了潍柴动力项目的落地建设。

（2）在支持开发区协调方面。一是协调“两区”各部门情况。截至目前共协调组织我区财政局等部门参观考察陕汽集团、吉利汽车 11 次；协调我区民政局、交通局及经开区城管局、统筹办、军民融合办等部门积极解决社区移交、陕汽路移交、桑军路管道建设、东方红路延伸段建设等问题，充分发挥了我中心工作职能。二是做好双园项目土地征收工作。草拟了两区关于《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双园项目”肖家村罗家村搬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成立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双园项目”搬迁安置工作指挥部的通知》《关于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双园

项目”肖家村罗家村搬迁安置工作的通告》等文件，征求了有关部门对双园项目征迁安置工作的意见，协助经开区发布了双园项目肖家村、罗家村的征地公告，为双园项目征地搬迁工作顺利进行做好前期铺垫。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西安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于2019年10月到期后，新的指导性文件暂未出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暂无政策指导。二是加强大量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因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是需要大量一手资料和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研究，寻找与目标的差距，从而确保评估的真实、可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高陵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相关办法实施细则。二是建议加强一手资料的收集整理，便于为高陵的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三是针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6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609.56万元，执行数1609.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棚改项目、助力重点项目、密切两区协调、强化组织建设、全面抗战疫情，铆足干劲、积极作为，全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6月荣获“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7月被区委区政府表彰为“重点

项目征迁工作优秀党支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西安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于2019年10月到期后，新的指导性文件暂未出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暂无政策指导。二是加强大量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因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是需要大量一手资料和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研究，寻找与目标的差距，从而确保评估的真实、可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高陵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相关办法实施细则。二是建议加强一手资料的收集整理，便于为高陵的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三是针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棚改业务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394.31 1394.31	1394.31 1394.31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日常办公用品购置；保障办公电话、网络通畅；保障办公设备的正常运作；按时交纳办公水电费，为棚改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提高工作效率。 2. 通过印刷各种宣传资料，积极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工作安排部署，提升群众对城棚改工作的了解，得到群众更多的支持与配合，减少阻力，便于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通过外出考察学习，学习全国优秀城棚改项目，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破解难题，解放思想，推进城棚改各项工作。 4. 召开两区联席会议，加快与经开区合作共融发展，理顺各项协调机制，更好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的工作部署。 5. 邀请棚改方面专家进行政策解读，提高基层干部认识，更好的为群众解答问题，推进工作开展。 6. 聘请律师咨询服务团队，为城棚改项目各方面提供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对重大棚改项目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保障城棚改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7. 保障廉政灶的正常运转，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进而更好的服务群众。 8. 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出具棚改项目立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等各种报告，从而减少项目选择的盲目性，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科学的有效的理论支撑。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经费	1394.31	1394.31
					万元	万元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知晓率	100%	100%
				参与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额度	1394.31 万元	1394.3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社会资本	有效提升	比较有效		
		群众受益	有效保障群众利益	有效保障群众利益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有效治理	比较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效果明显		
		影响力	持续扩大	比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100%	100%		
		项目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96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为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提供服务保障。研究拟订并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办理改造项目的报审及相关配套手续；负责指导和协调做好改造的征收补偿、建设、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整体支出160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6万元；项目支出1394.3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扶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 完成率 (1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为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提供服务保障。研究拟订并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办理改造项目的报审及相关配套手续；负责指导和协调做好改造的征收补偿、建设、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整体支出160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6万元；项目支出1394.3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扶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预算 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 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 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				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为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提供服务保障。研究拟订并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办理改造项目的报审及相关配套手续；负责指导和协调做好改造的征收补偿、建设、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整体支出160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6万元；项目支出1394.3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扶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 费控制 率(5分)	经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率>40%，得0分。						
		资产管理 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为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提供服务保障。研究拟订并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办理改造项目的报审及相关配套手续；负责指导和协调做好改造的征收补偿、建设、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整体支出160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6万元；项目支出1394.3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扶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6	项目效益 没有达到 期望值， 后期加强 宣传，不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为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提供服务保障。研究拟订并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办理改造项目的报审及相关配套手续；负责指导和协调做好改造的征收补偿、建设、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整体支出160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6万元；项目支出1394.3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扶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断改进。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整数-预算调减数。